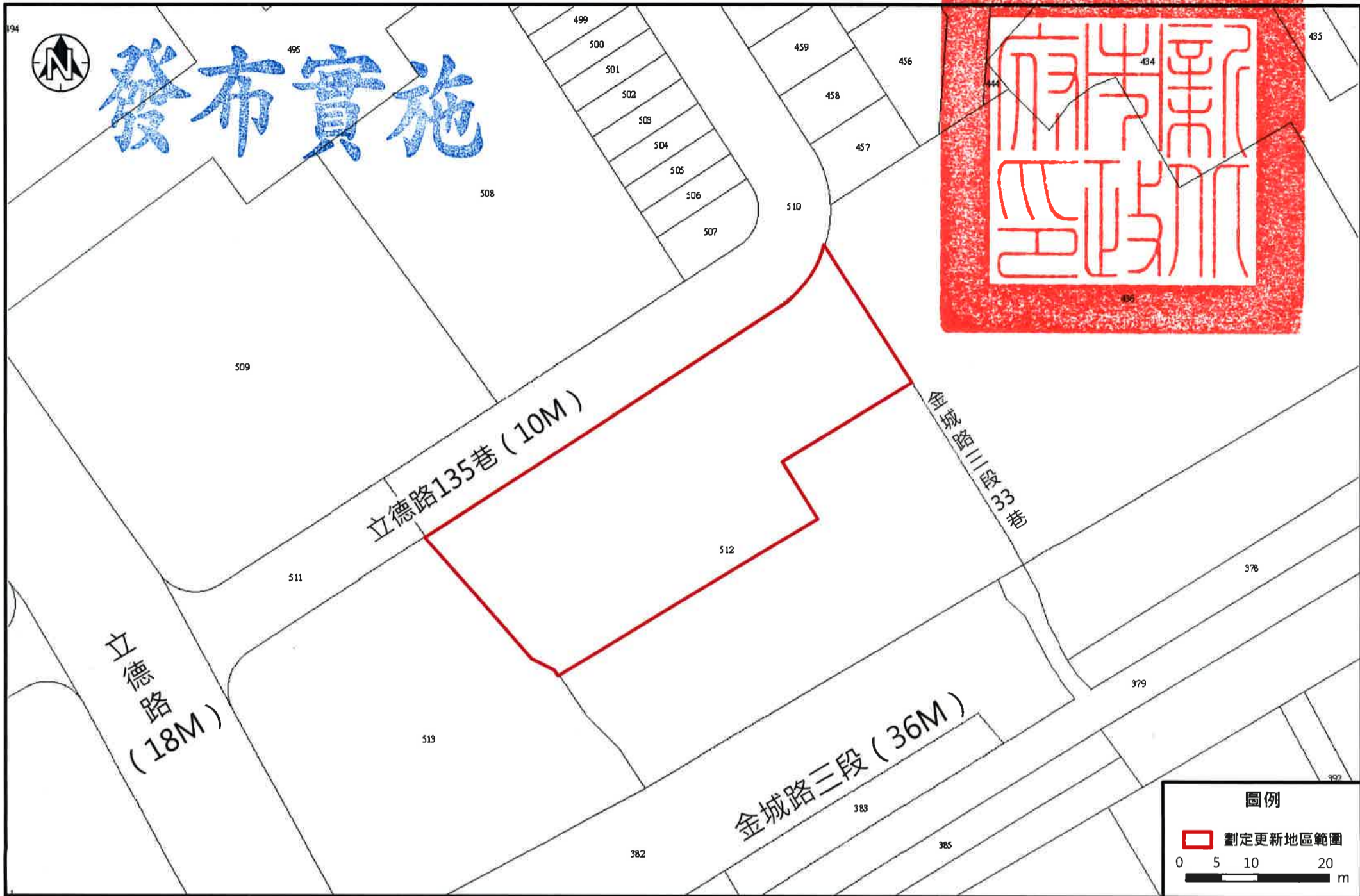


# 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延和段512地號(部分)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



說明：  
 1. 本案係於民國93年2月經新北地方法院(原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囑託鹿島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簽證作成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為有立即安全上之顧慮，應考慮立即由專業人士規劃補強方案或拆除重建。  
 2. 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逕行劃定為更新地區，總面積約為1,616.59平方公尺。  
 3. 本案自109年7月23日起發布實施。